

证券代码：870587

证券简称：艾美迪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## 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5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霖先生
7. 会议出席对象：
  - 1)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
  - 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3)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：张秀程律师 马孟姣律师

8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会议由董事长王霖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 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16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议案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16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议案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发布的《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9) 和《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议案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议案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议案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利润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议案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的议案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17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议案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亏损及应对措施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6 年度亏损及应对措施的议案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议案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

律师名称：张秀程、马孟姣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

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者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8日